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3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8或1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燈泡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因另案緩起訴，被告經通知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持續施用毒品，且於偵查中傳喚未到，難認被告有悔改而有戒除毒品之意志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毒品危害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121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，見偵卷第3頁）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00000000號，見偵卷第4頁）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㈡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0年4月15日釋放出所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3年期間之計算，應以其執行完畢日之翌日（即110年4月16日）起算，並算至3年後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（即113年4月15日24時）為期間之末日，則被告本案於113年4月15日18時或19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即屬於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者，甚為明確。

㈢綜上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離其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尚未滿3年，應依法訴追，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送觀察、勒戒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